

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嵘、赵泽皓、刘凡子、项钰清、李晓宇、来晋超,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现场协调会、电话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督促金永和严格按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向金永和传达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动态和理念，持续辅导金永和学习审核规则的变化；

3、协助并督促金永和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内控执行情况，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金永和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金永和不断规范生产经营，加强对生产经营的管理；

6、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申报材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金永和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 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稳步开展

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重点关注金永和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并加强整改落实，督促金永和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中德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对金永和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避免出现遗漏。在充分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中德证券项目组将继续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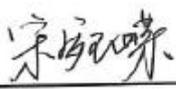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崔学良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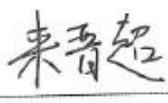
宋宛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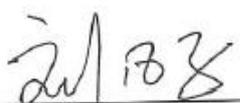
赵泽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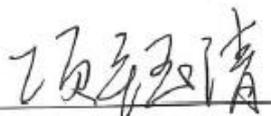
李晓宇



来晋超



刘凡子



项钰清

